

2018年洪江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收入指标账

单位: 万元

下文日期			功能分类		指标文号	摘 要	金 额	来 源	预算下达指标号
年	月	日	编码	名称					
2017	12	2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湘财预【2017】18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1901	中央资金	洪区财预追【2018】000098号
2018	6	4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湘财预【2018】7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61	中央资金	洪区财预追【2018】000423号
2018	6	2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湘财预【2018】7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	30	省级资金	洪区财预追【2018】000342号
					小 计		1992		
2018	10	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怀扶发【2018】10号	怀化市第一批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100	市级资金	
					小 计		100		
2018	4	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洪财预【2018】1号	2018年区本级扶贫资金	904	本级资金	洪区财预追【2018】000195号
					小 计		904		
					总 计		2996		

421

①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7〕18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相关省直单位，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3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2018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扶贫”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上述资金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本次切块下达 51 个贫困县（市区）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贫困县（市区）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 号）要求，根据 2018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科学、精准、规范安排，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办、有关县市区扶贫办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合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国有贫困林场		国有贫困农场		以工代赈	
			21305扶贫	财政支持环节及内容	21305扶贫	财政支持环节及内容	21305扶贫	财政支持环节及内容	21305扶贫	财政支持环节及内容	21305扶贫	财政支持环节及内容
怀化市	洪江区	1,901	1,708	精准扶贫			16	精准扶贫	177	精准扶贫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8〕7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相关省直单位，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财农〔2018〕20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2018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305 扶贫”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本次注明“精准扶贫”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

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相关贫困县应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 2018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科学、精准、规范安排，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办、有关县市区扶贫办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

金额: 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小计	民族发展	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2017年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考评奖励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攀枝花市	盐边县	61	61	61	61	61	0	0			50	盐边县综合农场	2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8〕7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 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确保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现将 2018 年度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下达你市（州、县）。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 2018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金额见附件，功能支出科目列“21305 扶贫”，政府预算经济支出科目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请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18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怀化市	洪江区	39.8	

怀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怀扶发〔2018〕1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经 5 月 23 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现将 2018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为 8370 万元。其中，按县分配因素安排 650 万元；深度贫困村因素安排 70 个省、市未派驻工作队帮扶的深度贫困村 1400 万元；年度脱贫摘帽因素安排 5 个县 1000 万元；市级帮扶贫困村因素安排 112 个市级驻村帮扶贫困村 4920 万元；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因素安排 400

万元。

二、各县市区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相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将本批次资金尽快落实到精准扶贫项目上，市级驻村帮扶贫困村扶贫项目资金请及时与相关驻村工作队衔接沟通。资金项目计划由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行文，于2018年7月16日前将资金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一式四份（含电子档）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2018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



附件

2018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名称	合计	其中：				
		按县分配 因素	深度贫困 村因素	年度脱贫摘帽 因素	市级帮扶贫困 村因素	脱贫攻坚工作 成效考核因素
全市	8370	650	1400	1000	4920	400
鹤城区	230	50			30	150
洪江区	100	50				50
洪江市	210	50			110	50
中方县	200	50			100	50
沅陵县	1310	50	480		780	
芷江县	720	50	40	200	380	50
新晃县	880	50	180	200	450	
辰溪县	850	50	100	200	500	
溆浦县	1140	50	300		790	
麻阳县	850	50	260		540	
靖州县	570	50		200	320	
会同县	740	50		200	490	
通道县	570	50	40		430	50

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文件

洪区财预〔2018〕1号

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预算指标控制数的通知

农业股：

现将 2018 年度你单位的预算控制数予以下达，请根据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认真填列部门预算明细表（其中非税收入计划支出表，请根据非税局下达的 2018 年非税收入计划表填列）并及时上报。

附件：2018 年预算指标控制数明细表

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

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0 日印发

2018年预算控制数下达明细表

预算单位：农业股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 代码	预算 拨款	纳入预 算管理 的非税 拨款	提前下 达的上 级补助	基金预 算安排	备 注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0.00	0.00	0.00	
1、基本工资						
2、奖金						
3、津补贴						
4、其他工资						
5、医疗保险						
6、工伤保险						
7、养老保险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1、遗属生活费						
2、离退休工资						
3、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1、公务费						
2、小车费						
3、接待费						
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00	0.00	0.00	0.00	
1、专项扶贫资金本级配 套	2130599	904.00				
小计		904.00	0.00	0.00	0.00	
合计		904.00				